

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文件

湘开大老年教育学院通〔2026〕03号

关于印发《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员：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生工作，维护老年学员合法权益，保障办学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老年课程的招生计划编制、报名、资格审核、录取、缴费、开班、转班、退费及争议处理等招生全流程工作。

第三条 招生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益普惠。坚持老年教育公益属性，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

（二）公开公平。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退费政策等信息应提前向社会公布，报名机会公平。

（三）自愿报名。学员根据自身兴趣和身体条件自愿选择课程，自主报名。

（四）安全第一。充分考虑老年学员身心特点，将安全管理和健康保障贯穿招生全过程。

（五）信息公开。招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渠道及时发布。

第四条 学校招生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

（一）招生管理办公室负责招生计划编制、招生简章发布、报名组织、录取通知及统筹协调。

（二）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课程设置、开班审核、教学安排及教师配备。

（三）学员管理办公室负责收费、转班、退费审核与执行。

（四）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线上报名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保障。

第二章 招生计划与信息公开

第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场地、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等资源条件，于每年6月份编制招生计划，明确各课程名称、课程内容简介、招生对象、计划招生人数、学制与课时安排、上课时间与地点、授课教师、收费标准及报名方式。

第六条 招生简章应于报名启动前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二）各课程招生计划；

（三）报名时间、方式和流程；

（四）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五）录取规则（超额处理方式）；

（六）退费规则及办理流程；

（七）转班条件及办理时限；

（八）咨询方式及投诉渠道。

第七条 学校应确保招生简章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生简章发布后如需调整，应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调整涉及已报名学员权益的，应征求相关学员意见。

第三章 报名与资格审核

第八条 报名条件：

（一）年龄条件。一般课程面向年满45周岁及以上的中老年人。年满75周岁及以上学员报名舞蹈、瑜伽、太极等运动幅度较大的课程，应充分评估自身身体状况，量力而行，谨慎选课。年满80周岁及以上学员报名入学，须由家属签署《高龄学员入学确认书》，明确知情责任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二）健康条件。学员应确认自身身体条件适合所选课程，能坚持正常学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学员应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提供虚假信息的，学校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或劝其退学，已缴学费按退费规则处理。

第九条 报名方式：

（一）线上报名。学员通过学校指定的线上报名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实名注册、选课、缴费。线上报名系统应优化操作流程，设置适老化界面，简化报名步骤，支持“一键扫码”等便捷报名方式。

（二）线下报名。不具备线上报名条件的学员，可到学校招生管理办公室现场报名，由工作人员协助办理。现场报名须本人到场。

（三）代报名。确因自身时间问题需他人代为报名的，须事先确定学习时间及拟报课程，报名完成后，由代报名人如实向学员本人告知报名相关事项。

第十条 学员报名前须仔细阅读招生简章及本办法相关内容，线上报名时须勾选“已阅读并同意”。学校对退费规则、健康安全责任等重要条款应以加粗、单独提示等显著方式提请学员注意。

第十一条 报名与选拔

（一）普通班级报名。普通班级不设学校前置资格审核。学员根据招生简章要求，自主确认符合年龄、健康等条件后，直接报名并缴纳学费。缴费成功即视为报名成功、录取注册。学校保留事后核查权利，如发现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条件，有权取消入学资格并按退费规则处理。

（二）提高班级选拔。对专业基础、表演能力、身体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班级（包括合唱团、非遗传承班、小班教学班及其他招生简章明确需选拔考核的班级），实行“先报名登记、后专业考试/考核、合格再注册缴费”的流程：

1. 报名登记。学员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交报名登记信息。报名登记仅代表取得考试资格，不代表录取，不缴纳学费。学校对报名登记信息进行基本条件初审，初审通过的通知参加考试。

2. 专业考试/考核。由带团老师或专业教师组织考试、面试或考核，重点考察专业基础、表演能力、团队配合、身体条件等。考试时间、地点、内容、评分标准应提前公布。招生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3. 合格公示。带团老师或专业教师提出合格建议名单，经招生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

4. 注册缴费。学校通知合格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和缴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资格，可按考试成绩依次递补。

5. 未合格处理。未合格者不得注册缴费，可改报其他有空余学位的普通班级。

（二）提高班级范围。需选拔考核的班级应在当学期招生简章中明确列出，未列明的均按普通班级处理。

第十二条 学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收费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列示。

第十三条 学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教材费、资料费由学员自行解决。

第四章 开班、转班与退费

第十四条 各班级达到开班条件方可开课。班级实际有效报名缴费人数不足10人的，学校有权按教务管理规定取消当期该班开班计划，非遗传承班、小班教学班或特殊培养班不受此限制，

具体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视情况报学院批准。

第十五条 确定不予开班后，学校应在开课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已报名学员，并提供两种处置方案供学员选择：

（一）调整到其他有学位的班级就读，学费多退少补；

（二）办理退费，学费在撤班通知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缴费渠道原路返还。

第十六条 转班规则：

（一）学员如需转班，应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经教学管理科和该班老师同意，由审核同意后到招生管理办公室办理，转入班级须为相同学费标准且有空余名额。

（二）开学第三周后原则上不再办理转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转班的，须经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三）插班生报名交费后不再办理转班、退费。

（四）每位学员每学期转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十七条 退费规则：

学员完成报名缴费后，除本条下列情形外，原则上不予办理转班、退费、更名。

（一）未开班退费。因报名人数不足、学校原因取消开班的，全额退还学费。

（二）开课前提退费。学员确有特殊情况，在正式开课前提出申请退学的，原则上全额退还学费。

（三）试听期退费。每门课程设置一次试听机会。学员在试听课后不满意申请退学的，全额退还学费。试听期退费申请应在试听课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学校原因退费。因学校教学安排调整、教师变动等原因导致学员无法继续原定课程学习的，学员可申请 全额退费或调整到其他课程。

第十八条 退费办理流程：

（一）学员向招生管理部门提交书面退费申请（可通过线上系统提交或现场填写《转退费申请表》附件3）。

（二）招生管理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财务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三）退费申请经批准后，财务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费渠道将应退学费返还学员。

第五章 健康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九条 学员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确认身体条件适合所选课程，并提供至少一名紧急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学员应签署《安全承诺书》附件1（网上），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确认适合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

（二）本人如实提供了健康信息，未隐瞒重大疾病或身体隐患；

（三）本人在学习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将及时告知授课教师或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学校应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一）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急救用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在组织教学活动时，充分考虑老年学员的身体特点，合理安排教学强度和运动幅度；

（三）学员在校期间发生身体不适或意外情况的，学校应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并通知紧急联系人；

（四）鼓励学校为学员购买校方责任险，建议学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集和使用学员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仅用于招生、教学、安全管理和学籍管理目的，不得过度收集，不得违法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二条 学员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信息、紧急联系人信息等）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学校应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等安全保护措施。未经学员本人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招生教学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十三条 代报名时，代报名人应取得学员本人的明确授权，学校应核实授权真实性。学员有权查询、更正其个人信息，有权要求学校删除超过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

第六章 投诉与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投诉受理渠道，公布投诉电话、邮箱和现场受理地址。投诉受理部门应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十个工作日，并向投诉人说明延期理由。

第二十五条 学员对招生录取、退费金额、转班处理等事项有异议的，可向招生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招生管理办公室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员报名即视同认可本办法相关规定。学员入学后的课堂纪律、行为约束、违纪处置等，按照《学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办法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招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后，学校应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

1. 《安全承诺书》（网上）
2. 《高龄学员入学确认书》
3. 《转退费申请表》

附件1

安全承诺书

本人作为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的一员，自愿接受学校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安全承诺。

一、如因以下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形的，学校不予负责。

1. 在学校活动和学习时因不慎摔倒或突发自身疾病，造成意外伤亡。
2. 违反电梯使用安全须知，在乘坐电梯时发生意外事故伤亡。
3. 在来往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或意外事故。
4. 参加自发组织的外出学习、活动与旅游等，发生的安全或意外事故。
5. 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均属自愿行为，在排练或演出中，无论在学校任何场地，因疾病原因造成的意外伤亡。
6. 在学校的各项活动均属自愿参加，因违反活动的要求在学校内发生的其他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7. 在学校违反规定操作各类电器、用火和打开水时造成的意外事故。
8. 在学校活动和学习时与其他人发生争执，导致发生意外伤害。
9. 因遭受不可抗力的侵害而造成的伤亡。
10. 在学校活动和学习时所带私人财产物品的丢失。

二、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在学校组织的学习和活动期间内长期有效。

附件2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高龄学员及家属承诺书

本人_____，与学员_____是_____关系，和学员共同自愿接受学校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安全承诺。

一、如因以下或其它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形的，学校不予负责。

1. 在学校活动和学习时因不慎摔倒或突发自身疾病，造成意外伤亡。
2. 违反电梯使用安全须知，在乘坐电梯时发生意外事故伤亡。
3. 在来往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或意外事故。
4. 参加自发组织的外出学习、活动与旅游等，发生的安全或意外事故。
5. 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均属自愿行为，在排练或演出中，无论在学校任何场地，因疾病原因造成的意外伤亡。
6. 在学校的各项活动均属自愿参加，因违反活动的要求在学校内发生的其它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7. 在学校违反规定操作各类电器、用火和打开水时造成的意外事故。
8. 在学校活动和学习时与其他人发生争执，导致发生意外伤害。
9. 因遭受不可抗力的侵害而造成的伤亡。
10. 在学校活动和学习时所带私人财产物品的丢失。

二、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在学校组织的学习和活动期间内长期有效。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家属电话：_____

承诺家属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转/退）费登记表

_____年上学期

姓名		联系电话	
原班级		转入班级	
原因			
本人确认签字			日期：